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02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03 113年度交字第308號

04 原告 張甚 住○○市○○區○○○街00巷00號

05 訴訟代理人 曾群芳

06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07 設桃園市○○區○○路00號7、8樓

08 代表人 張丞邦 住同上

09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月22日桃  
11 交裁罰字第58-U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  
12 下：

13 主文

14 原告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16 理由

17 壹、程序事項：

18 一、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  
19 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20 二、被告代表人原為林文閔，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張丞邦，被  
21 告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本院卷第87頁)  
22 在卷可稽，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事實概要：

25 原告張甚(下稱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26 稱系爭車輛)，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1時22分許，行經桃  
27 園市永豐路平交道(下稱系爭平交道)時，因「在鐵路平交道  
28 臨時停車」之違規行為，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  
29 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  
30 條例)第54條第3款規定，以鐵警行字第U00000000號舉發違反  
31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單)逕行舉發。嗣

01 被告於113年1月22日以原告於上開時、地有「在鐵路平交道  
02 臨時停車」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54條第3款規定，以  
03 桃交裁罰字第58-U00000000號裁決(下稱原處分)，對原告裁  
04 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4,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並應  
05 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6 **二、原告主張：**

07 系爭平交道前為上坡，到網狀線中才看見前方下坡路段車況  
08 且無法繼續前進，又無法後退以致動彈不得，該平交道先天  
09 不良，原告無意圖闖越平交道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0 **三、被告則以：**

11 **(一)答辯要旨：**

12 1.依採證光碟內容，可見系爭車輛未注意平交道前方停等  
13 的空間不足，而臨停在系爭平交道範圍內，嗣於平交道  
14 號誌顯示時仍臨停於平交道範圍內，後於現場保全人員  
15 指揮下倒車駛離平交道範圍，顯見本件原告未判斷通過  
16 平交道之距離，臨時停車於平交道範圍內。

17 2.原告車輛行駛過程，本即負有義務於駕車經過平交道附  
18 近時判斷前方車輛流量大小、與平交道之距離，避免本身  
19 車輛因前方車輛回堵而發生在鐵路平交道上動彈不得，致必須為臨時停車之狀況，且平交道應淨空更是一  
20 一般駕駛者必備之基本常識，原告領有駕駛執照，自無不  
21 知之理。

22 **(二)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一)應適用之法令**

25 1.道交條例第54條第3款：「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  
26 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  
27 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者，吊  
28 銷其駕駛執照：...三、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  
29 車、臨時停車或停車。」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  
30 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  
31

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道交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57條第1項、第2項第5款前段規定：「（第1項）近鐵路平交道線，用以指示前有鐵路平交道，警告車輛駕駛人謹慎行車，並禁止超車。（第2項）本標線僅用於無看守人員之鐵路平交道，其線條及標字規定如左：……。五、停止線：為橫向標線，白色，具反光性能，線寬30公分，與路中心線垂直繪設，距離近端之鐵路外側軌條至少3公尺。」第170條第1項規定：「（第1項）停止線，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限，車輛停止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本標線設於已設有『停車再開』標誌或設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鐵路平交道或行人穿越道之前方及左彎待轉區之前端。（第2項）本標線為白實線，寬30至40公分，依遵行方向之路面寬度劃設之。」第173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第1項）網狀線，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止在設置本標線之範圍內臨時停車，防止交通阻塞。其劃設規定如左：……三、接近鐵路平交道應予劃設，但無劃設空間者不在此限。……（第2項）本標線為黃色。外圍線寬20公分，內線依行車方向成45度傾斜，線寬10公分，斜線間隔1至5公尺」，復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04條第1項：「汽車行駛中，駕駛人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應即將速度減低至時速十五公里以下，接近平交道時，應依下列規定：一、鐵路平交道設有遮斷器或看守人員管理者，如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已開始放下或看守人員表示停止時，應即暫停，俟遮斷器開放或看守人員表示通行後，始得通過。如遮斷器未放下或看守人員未表示停止時，仍應看、聽鐵路兩方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二、鐵路平交道設有警鈴及閃光號誌者，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駕駛人應暫停俟火車通過後，

看、聽鐵路兩方確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如警鈴未響，閃光號誌未顯示，仍應看、聽鐵路兩方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三、鐵路平交道上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閃光號誌之設備者駕駛人應在軌道外三至六公尺前暫停、看、聽鐵路兩方無火車來時，始得通過。」揆之前揭規定可知，鐵路平交道之範圍，應係指雙側停止線或遮斷器、閃光號誌設置之區域內。

(二)原處分認定原告有「在鐵路平交道臨時停車」之違規事實並予以裁罰，並無違誤：

1.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被告所提出之訴外人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及監視器影像畫面，內容略以(本院卷第97-109、118頁)：

(1)檔案名稱「[CH07] 0000-00-00 00.11.00 (1)」(路口監視器影像)部分：「

13:11:41：系爭車輛通過停止線，進入平交道範圍內。

15:11:44-51：系爭車輛在於遮斷器範圍內之黃色網狀線上臨時停車，其前方並無明顯上下坡，視線亦未受遮蔽。

17:11:55：系爭車輛仍在遮斷器範圍內之黃色網狀線上臨時停車，平交道閃光號誌亮起。

18:11:56-13:12:06：系爭車輛經現場人員指示倒車駛離平交道範圍外。平交道閃光號誌持續亮起，遮斷器放下。」

(2)檔案名稱「0000000永豐平交道違規影片 (1)」(訴外人行車紀錄影像)部分：「

00:00:00：(依截圖畫面，拍攝者為系爭車輛後方之車輛)畫面一開始，系爭車輛於遮斷器範圍內，前方並無明顯上下坡且視線未受遮蔽。平交道閃光亮起。

00:00:01-00:00:07：系爭車輛經現場人員指示倒車

駛離黃色網狀線外。平交道閃光持續亮起，遮斷器放下。」

2. 從上開勘驗影像可知，原告臨時停車之地點為系爭平交道的遮斷器內之黃色網狀線上，依前開說明，系爭車輛臨時停車之位置應屬鐵路平交道範圍無訛。是原告確有「在鐵路平交道臨時停車」之違規事實。

3. 原告固主張：因上坡路段，沒看到前方回堵，導致無法前進，該平交道先天不良等語。惟按「汽車駛至鐵路平交道前，如前面有車輛時，應俟前車駛離鐵路平交道適當距離而後車能安全通過後，始得通過」道安規則第104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揆諸該規定意旨，乃在使鐵路平交道保持淨空，以免來往人車或鐵路運輸之人員、乘客發生危險，故駕車經過平交道附近時，即應判斷前方車輛流量大小與平交道之距離等，以避免本身車輛因前方車輛回堵而發生在鐵路平交道上臨時停車之重大事故之風險。然依上揭勘驗內容可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路口預備進入平交道之前，本應隨時觀察前車是否已駛離平交道適當距離而其車輛能安全通過後，始能加以通行，且前方並無明顯上下坡且視線未受遮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原告卻未有任何減速、停等觀察狀態，即貿然行駛進入平交道，終致其因前方回堵而被迫在遮斷器範圍內之黃色網狀線上臨時停車，是原告所為，當有過失。原告上開主張，難認可採。

4. 至原處分雖已載明其處分之原因事實與裁處之法令依據，然就違反法條欄僅記載道交條例第54條第3款，漏未記載同條例第24條第1項，然尚不影響原處分之瞭解而無違行政處分明確性之原則，併此敘明（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594號判決、本院104年度交上字第111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 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

01 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02 五、結論：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無  
03 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  
04 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法 官 林敬超

0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9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2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3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4 造人數附繕本）。

15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6 遷以裁定駁回。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書記官 陳玟卉